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179號

107年度訴字第1313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立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素鎂

被告 嘉閔系統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韻鈴

被告兼上二

被告代理人 蘇嘉正

上三被告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高進振律師

被告 盈赫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鄧秀梅

被告 李俊男

玄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被告

代表人 張家榮

上二被告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淑女律師

被告 神慈科技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吳尊滄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51號）及追加起訴（107年度偵字第2689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嘉正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共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俊男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

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張家榮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吳尊滄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立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共捌罪，各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嘉閔系統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共參罪，各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盈赫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共拾罪，各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玄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共伍罪，各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神慈科技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共肆罪，各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 立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立達公司)經營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其代表人為蕭素鎂，實際負責人為蕭素鎂之子蘇嘉正；嘉閔系統有限公司(下稱嘉閔公司)經營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其代表人為梁韻鈴，實際負責人為梁韻鈴之大伯蘇嘉正；盈赫有限公司(下稱盈赫公司)經營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其代表人為鄧秀梅，實際負責人為鄧秀梅之配偶李俊男；玄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玄榮公司)經營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其代表人暨實際負責人為張家榮；神慈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神慈公司)經營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其代表人暨實際負責人為吳尊滄。立達公司、盈赫公司、玄榮公司及神慈公司均為政府採購法所稱之廠商。

(二) 蘇嘉正因業務往來，結識李俊男、張家榮及吳尊滄。蘇嘉正見附表之辦理採購機關網站上公告辦理附表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後，為使立達公司或嘉閱公司投標後得以順利得標，竟於民國104年至106年間，分別聯繫本無意願投標附表採購案之李俊男、張家榮及吳尊滄，告以其欲以立達公司名義或嘉閱公司投標並得標，請其等各以盈赫公司、玄榮公司及神慈公司之名義投標如附表所列之採購案，並以投標文件未檢附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近一期納稅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等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或未繳押標金或押標金繳納不符合規定，或投標價格略高於立達公司或嘉閱公司投標價格，或未檢附押標金支票、委託書、退還標金申請單等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方式投標。

(三) 經李俊男、張家榮及吳尊滄應允後，蘇嘉正各別與李俊男、張家榮、吳尊滄等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李俊男、張家榮、吳尊滄間無犯意聯絡），蘇嘉正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方式及低於李俊男、張家榮、吳尊滄之投標價格，李俊男、張家榮及吳尊滄則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撰具投標文件，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如附表所示招標機關，而各以立達公司、嘉閱公司、盈赫公司、玄榮公司、神慈公司之名義及證件，投標附表所示之採購案，以施用詐術，使附表招標機關之不知情承辦採購案人員於開標期日，審標後陷於錯誤，認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為開標與決標，並均由立達公司或嘉閱公司以低於底價得標（詳如附表所示），發生開標不正確之結果。

二、證據：

(一) 被告蘇嘉正於調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01 (二) 被告李俊男於調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
02 審理時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03 (三) 被告吳尊滄兼被告神慈公司代表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04 及審理中之自白；偵查中與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所為之
05 證述。

06 (四) 被告張家榮兼被告玄榮公司代表人於本審理中之自白。

07 (五) 證人即盈赫公司代表人鄧秀梅於調詢時之證述、於本院準
08 備程序、審理時以盈赫公司代表人身分所為之自白。

09 (六) 附表所示各標案之開標 / 議價 / 決標紀錄、標封、外標封
10 、標單封、證件封、資格封、規格封、價格封、開標出列
11 席紀錄表、開標簽到表、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格證明
12 書、原廠規格確認書、原廠服務證明、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13 、投標標價清單、支票影本、決標公告。

14 (七) 被告立達公司、盈赫公司、玄榮公司、神慈公司之公司基
15 本資料查詢資料。

16 (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中簡字第 1878 號判決書。

17 三、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18 罪，其等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且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
19 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
20 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
21 協商判決。

22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55 條
23 之 4 第 2 項、第 455 條之 8、第 454 條第 2 項，第 299 條第
24 1 項前段，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92 條，刑法第 11 條
25 前段、第 28 條、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8 項、第 51 條第 5 款
26 、第 7 款。

27 五、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第
28 1 項第 1 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
29 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
30 由意志者」；第 4 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
31 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 6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

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
受理者」等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
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已宣
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規定者（
以上均簡稱但書情形），不在此限（即有但書情形，依法仍
得上訴）。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得自收
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朱健福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田 德 煙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李 欣 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 明 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
、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表（時間：民國；單位：新臺幣）：

編號	招標機關	公告招標日期	標案名稱	投標廠商	投標金額（新臺幣）	決標結果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新臺幣）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4年10月22日	LED液晶顯示器財物採購	玄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招標文件不符合規定	招標文件不符合規定	104年11月4日	97萬5000元
				盈赫有限公司	102萬6000元（開標紀錄誤載為102萬2600元）	因非最低標故未得標		
				立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7萬5000元	得標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5年5月9日	電腦設備財物採購	神慈科技有限公司	255萬9300元	因非最低標故未得標	105年5月24日	253萬7000元
				盈赫有限公司	256萬5000元	因非最低標故未得標		
				立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53萬7000元	得標		
3 （即起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年4月12日	電腦設備財物採購	立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07萬5500元	得標	106年4月27日	207萬5500元

(續上頁)

訴書附表編號3)				玄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08萬7500元	因非最低標故未得標		
				盈赫有限公司	209萬6200元	因非最低標故未得標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年12月11日	本校電腦設備暨硬體廣播系統採購案	玄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標、未開標單封	資格、規格未符合規定	104年12月22日	119萬3500元
				盈赫有限公司	不合格標、未開標單封	資格、規格未符合規定		
				立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19萬3500元	得標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年2月17日	英語聽力測驗播音設備	立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8萬8100元	得標	104年3月3日	108萬8100元
				盈赫有限公司	資格不符	押標金以公司票據投標、未附合格公司證明文件		
				山水雲林公司	資格不符	押標金以公司票據投標		
				中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萬元	因非最低標故未得標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年1月18日	104優質化資本門電腦設備	神慈科技有限公司	126萬7200元	因非最低標故未得標	104年12月1日	124萬9700元
				盈赫有限公司	不合格	招標文件不符合規定，未依規定將資格封、標單封分別封裝		

(續上頁)

6)				立達數位 科技有限 公司	124萬9700 元	得標		
7 (即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7)	國立臺中 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 學校	104年7 月2日	104年度 數位講桌 採購	神慈科技 有限公司	187萬9200 元	因非最低標 故未得標	104年7月16 日	183萬5460 元
				盈赫有限 公司	186萬3000 元	因非最低標 故未得標		
				立達數位 科技有限 公司	183萬5460 元	得標		
8 (即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8)	國立秀水 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104年1 月26日	英語聽力 測驗播音 設備1套	立達數位 科技有限 公司	137萬5000 元	得標	104年2月9 日	137萬5000 元
				盈赫有限 公司	資格文件未 附或不符合 規定	資格文件未 附或不符合 規定		
				玄榮數位 科技有限 公司	資格文件未 附或不符合 規定	規格文件未 附或不符合 規定		
追加起訴書部分：								
9 (即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	國立員林 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105年3 月11日	本校校園 英語聽力 播音設備 採購案	嘉閱系統 有限公司	96萬8500元	得標	105年3月24 日	96萬8500元
				盈赫有限 公司	99萬8500元	因非最低標 故未得標		
				利珪茂有 限公司	995萬0000 元	因非最低標 ，且未符合 採購法規定 ，為不合格 標，故未得 標		
10 (	國立臺中 高級家事	104年1 月24	104年資 訊電腦設	嘉閱系統 有限公司	95萬9700元	得標	104年12月2 日	95萬9700元 (優先減價

(續上頁)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商業職業學校	日	備採購					後之標價95萬4800元)
				神慈科技有限公司	96萬9500元	因非最低標故未得標		
				盈赫有限公司	96萬1500元	因非最低標故未得標		
11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5年9月20日	學生證卡務管理系統及校園Web門禁管理軟體系統採購	拓盛科技有限公司	39萬7000元	因非最低標故未得標	105年9月30日	39萬2000元
				玄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未附押標金匯票，資格不符		
				嘉閱系統有限公司	39萬2000元	得標		